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**

(申請人或申請單位)就本補助案：

(請檢視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及「※填表說明」，並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)

* **「非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**

(‘**免’**填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

* **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**

(請依規定填寫後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)

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政府消防局**

(申請單位)：

(申請人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申請單位)章

(申請人)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